

新而又生的基督徒道路

主日學課程大綱



—希伯來書研讀 (黃紹權牧師授課)

本主日學共十三課，每一課都就著希伯來書的內容主旨，把初期教會信徒人生路上所遇到的挑戰和試驗，憑著基督耶穌的教訓，合時及精準地申述和闡釋，務使昔日以至今日的讀者，有能力和有方向地，在生命道路上得勝，並且得勝有餘，不住成長。

十三課的題目：

1. 與基督繼續延展生命
2. 基督耶穌一至終至美主
3. 與慈憐的主耶穌常在
4. 對忠信主子常存忠信
5. 進到賜福主的安息裏
6. 認識君尊祭司主耶穌
7. 一直到底和滿足的旨望
8. 更優勝的另類祭司長
9. 更優勝的另類契約關係
10. 繼續延展新而又生的基督生命
11. 生活在信（基督）之中
12. 生活在望（基督）之中
13. 生活在愛（基督）之中

目標：對基督完全委身

獻給

所有愛慕主道的人！

並

在家中看管兒女，給我安心研究寫作的內子：

黃劉寶明

版權所有，使用時請註明來源及出處，多謝！

著者簡介:黃紹權

- 畢業於多倫多大學 B.Com (專修會計學、經濟學及城市環境規管)
- 後工作會計及教育界，曾任職中學預科地理科教師及香港大學城市規劃研究中心電腦系統主任
- 後畢業於加拿大安省神學院(Ontario Theological Seminary), M.Div. (教牧學)
- 自 1998 年開始事奉於多倫多以馬內利華人浸信會，任教會主任牧師至今
- 曾任加拿大福音證主協會董事會財政及網絡事工開發統籌。
- 除現在的全職牧養事奉外，亦正集中進修舊新約研究課程。

第一課

與基督繼續延展生命

—希伯來書概覽

I. 作者

- (1) 保羅：支持者包括早期於埃及亞歷山大港的學者、耶尤米 Jerome、奧古斯丁 Augustine
 - (2) 第二代基督徒/牧者/神學家：支持的原因是：
 - 甲、本書並不是保羅慣常的希臘文手筆，文筆十分順暢，用字用詞與保羅書信十分不同。
 - 乙、來 2:3 說到作者所領受的福音，是由昔日與耶穌同工的人得悉，而加 1:12 中保羅卻申明，他是直接由主耶穌領受這真道福音，在兩者矛盾的介紹，都不支持本書是由保羅所寫的。
 - 丙、阿波羅：支持者為馬丁路德
 - 丁、西拉：保羅的親密同工。
- 結論：不詳。卻很可能是一位基督徒的牧者，他有豐富的舊新約知識，並且有很好的希臘文造藝。

II. 收信人

- (1) 第亞代猶太人的基督徒；及
 - (2) 細小的家庭教會(大約 15-20 人 – 6:9-10)；及
 - (3) 並且滿是苦難(10:32-34)，在信心上游離。
- *按 13:7 指，有一批上一代的基督徒，給他們學效的好榜樣。

III. 寫書日期

- 早於 AD. 96 已有基督徒書卷引用希伯來書，而書中亦曾指出獻祭的事快將完全廢去，因此理應指著 AD 70 即聖殿被毀之前之事。另外，按書中 12:1-4 指更出艱辛的日子已迫在眉睫，即指信徒在尼祿王於 AD 64 時被逼迫，並後來羅馬起大火起，及猶太人起義反抗羅馬人統治的事件為止(AD 70),中間的一段時間。
- 故此，成書期約為主後 64 至 67 年年間

IV. 本書卷主題訊息

- 因本書是寫給靈程退步的信徒，因此，旨在提醒他們聽從神的話，並且行祂的命令。
- 因此本書一開始重申這位「尊貴的基督耶穌的身份」，從舊約偉人，一直介紹到耶穌基督的超越性(Supremacy of Jesus Christ)——祂是那位直得完全尊敬和順服的主。
- 另外本書強調，基督教會今天已進入一個比舊約中更超越的敬拜生活(Worship System)。從前的敬拜環節都是要指向基督能締造出來的真正敬拜意義，因此，敬拜基督就取代了先前的獻祭為中心的敬拜形式。而「敬拜基督」的意思是憑著信靠主耶穌基督，人得以再次親近迎見父神。
- 當人能親近基督，亦即常常親近迎見父神，那又何須害怕面對逼害來臨，並且無須繼續在信靠基督上游離。

V. 寫信原因

1. 鼓勵在逼迫中的信徒，把專注點由惶恐轉到盼望上。12:3
2. 警醒信徒留心離開真理/福音，以防為求自保，不釋與不信/失信的觀念進行妥協；因為妥協就是拒絕基督。6:6; 10:29
3. 為了信徒更準確地去抑賴神，面對逼害，再次強調基督的超越身份。
4. 勉勵大家彼此相愛及行出善行來。10:24

VI. 體裁 勸勉的書信/勸勉的講道（參 13：22）

- 本書的體裁接近書信，但與一般書信有別，因為在 13:22 中，指出本書內容是「勸勉的話」，所以本書開首並非一般書信的問安語(Greeting)，反而是一信強而有力的引言，要捉著讀者的留意。
- 因此本書更準確的體裁應該是「講章」，一篇「以勸勉為中心的講章」。
- 本書常引用舊約中的經文，其後以交織著的「解經」及「實踐」兩部份為主幹，使讀者得著一種神說話與祂說話得到應驗的強烈概念。

第二課

基督耶穌—至終至美

第一章分段：

- (1) 主耶穌，比先知更超越 (1:1-2a)
- (2) 主耶穌，比創造萬有更超越 (1:2b-3)
- (3) 主耶穌，比天使更超越 (1:4-14)

本章成爲全卷書的引子，盼望信徒透過引言所描述的至美基督耶穌，重新站定在完全靠主的心志中。

(1) 主耶穌，比先知更超越 (1:1-2a)

— 人要認識神，只有透過 曉諭/ 神的主動啓示 —

cf. 詩 19:1-6; 羅 1:18-32; 羅 2-本節對律法的權柄論得十分明白，不在於人乃在於神。

— 啓示有兩大類：a. 普及/普通 b. 特別 —

- 希伯來書這裡/舊約的啓示是 特別 的啓示。

- 作用是使人逐一且有系統地認識神全面的啓示。

- 主耶穌基督就是這一切啓示中至終且完備的啓示！

(2) 主耶穌，比創造萬有更超越 (1:2b-3)

本段用了七個論據證明「主耶穌比創造萬有更超越」

- | | | | |
|---------------|------------------|-----------------|---------------------------|
| a. 早已立祂爲承受萬有的 | 啓 5:11-14; 詩 2:8 | e. 常用祂權能的命令托住萬有 | 創 1:3 |
| b. 也曾藉著祂創造諸世界 | 約 1:3; 西 1:16 | f. 祂洗淨了人的罪(X25) | 可 1:44; 彼後 1:9 |
| c. 他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 | | g. 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邊 | 弗 1:20-21; 西 3:1; 彼前 3:22 |
| d. 是神本體的真像 | | | |

(3) 主耶穌，比天使更超越 (1:4-14)

— 以色列人對天使存著一個十分崇高的地位

cf. 申 33:2; 來 2:2; 徒 7:53; 加 3:19; 伯 2:1; 38:7

本段亦用了七個論據證明「主耶穌比天使更超越」

- | | |
|--|---|
| a. 天使只是參與，但耶穌卻是一切權柄所在(申 33:2, 徒 7:53, 加 3:19, 來 2:2) | e. 耶穌的王權堅定 (V.8-9),並且被膏立 (c.f. 撒下 16:1-13) |
| b. 主耶穌是神的兒子，有更尊貴的名 (v.4-5) | f. 耶穌的權柄能力和時空都要比天使超越 (1:10-12; 詩 102:25-27) |
| c. 主耶穌是受天使敬拜的 (詩 97:7, c.f. 1:6; 2:7-9 指出耶穌只是暫時性比天使微小) | g. 主被父神邀請坐在祂權能的右邊 (c.f. 詩 110:1) |
| d. 天使只是僕役(v.7)，不同等；但耶穌是神的兒子，與父神同等 (腓 2:6; c.f. v.8) | |

總結：主自己也親自證明自己比一切超越(太 28:18)

有關本章的結構：

vv.1-4

A	: vv.1-2		
B	: v.2b		
C	: v.2c	Royal son	
C'	: v.3a-b	Divine Wisdom	
B'	: v.3c	Royal Priest	
A'	: v.4		

vv.2-14

A	: v.2b	→	A'	: vv.5-9
B	: v.2c	→	B'	: v.10 (Mediator)
C	: v.3ab	→	C'	: vv.11-12 (Eternal)
D	: v.3c	→	D'	: v.13 (Exaltation to God's right hand)

第三課

與慈憐的主耶穌常在

希伯來書第二章分段：

I. 隨波逐流的危險 2:1-4

II. 從疑惑中得拯救 2:5-18

a. 尊貴的基督耶穌 2:5-8

b. 成就了的救恩 2:9,10

c. 神家份子的榮譽 2:11-13

d. 完全的挽回 2:14-18

I. 隨波逐流的危險 2:1-4

不鄭重處理所聽見的道理，結果/危機：__承受該受的報應__ 2:2b

(c.f. 西 3:25 - 報應；雅各書 1:6 - 飄來飄去；以弗所書 3:14 - 異教之風)

原因：從舊約的角度：(2:2-3)

基督超越天使；基督的說話也比舊約律法超越；而不順服的結果是受到律法的責難，因此不順服基督的教訓，不單結果如律法下的審判，而且是更加嚴重。

從新約的角度：

不順服神卻跟隨潮流，人反而會更加失落至大的救恩

而救恩則由主耶穌自己決定，並且透過神蹟、奇事、和百般的異象、聖靈的恩賜，多方作見證。(神蹟並非作為娛樂大眾之用！)

II. 從疑惑中得拯救 2:5-18

此段經文重申基督的超越性

a. 尊貴的基督耶穌 2:5-8

- 耶穌基督所有的權柄是天使沒有的

- 詩 8:5-7 及 創 1:26-28

- 耶穌基督比天使微小一點，這是卑微的表現，為要成就救恩，同時也是暫時性的行動。

- 耶穌基督的受辱後得勝，反而更顯出祂永恆的尊貴和權柄

b. 成就了的救恩 2:9,10

- 耶穌的死是神恩典的行動

- **SUBSTITUTION**(代替) 及 **RANSOM**(贖價)- 止息神的憤怒(弗 5:6; 帖前 1:10, 5:9)

- 而且是完備的化替(出 29:33)

- 耶穌基督是我們的__代贖__

- **Propitiation** 挽回祭，為的是「抵償/撫平」神的忿怒(羅三 25; 約壹二 2;

ηιλαστέριον)，而 **expiation** 贖罪 (*ηιλασκομαι*)，針對的是罪，要處理罪的惡果。

* **Anselm** 安瑟倫 – **Satisfaction Theory** (滿足說) - 神為偉大的君王，祂不能無視損害祂國度的邪惡行為。但人得罪神的後果太嚴重了，不能作什麼來滿足神的要求，只有一個同時是人又是神的，才能滿足神的要求，因此神就有需要成為人(基督)。

- **Commercial Theory** – 主耶穌把父神原給祂的獎勵，轉送給人。

Irenaeus 愛任紐 – **Recapitulation** (同歸於一論)- 基督救贖的方法，乃是重新走過亞當的道路，在每一個他因背逆而失敗之處，基督都因順服而重建

Socinians/Pelagiusⁱ – **Example Theory** - 基督成為一切有信之人的最完美屬靈的代表。

Grotius – **Governmental Theory / Token Payment** (像徵抵償) – 父神是管治的最高權威。

c. 神家份子的榮譽 2:11-13

- 基督徒 = __弟兄姊妹__ 2:11,12; __神的兒女__ 2:13
- 約 1:12：相信主的就是神的兒女
- 詩 22:22 及 賽 8:17-18

d. 完全的挽回 2:14-18

兩個針對正在受苦信徒的重點:

1. 2:14-16

- 主耶穌能勝過死亡和撒旦對人的權勢
- 不以天使的形像來世，因為是針對亞伯拉罕屬靈後裔而來。

2. 2:17-18

- 基督為全備的大祭司能完全了解人的特點和信心。

第四課

對忠信主子常存忠信

希伯來書第三章分段：

1. 忠信的描繪 3:1-6
2. 不信的形態 3:7-11
3. 防範失落的危機 3:12-15
4. 得勝之道 3:16-19

本章承接上文，從基督已成就的救恩出發，叫信徒的信心更添穩固在基督裏。忠信的至終學效對象應該是主耶穌基督。

1. 忠信的描繪 3:1-6

圖一：主耶穌基督是 中保 Mediator 及 大祭司 Priest
(代表神在人中間) (在神面前代表人)

圖二：主耶穌基督與摩西同樣是在神家盡忠

圖三：主耶穌基督比摩西更配得榮耀，因為祂是設立忠信的神
摩西是學效忠信的好榜樣，但他並不是至終的忠信榜樣。

主耶穌基督才是至終的學效主角。基督徒行事為人力量也因為與主耶穌基督的關係。

2. 不信的形態 3:7-11

本章乃引用詩篇 95:7-11，重申昔日以色列民如何在曠野失信。

c.f. 民 13&14 同時，這段經文也預備下文如何引申，嚴謹的門徒訓練是非常重要的。

不信的表現：1. 不聽從神(聖靈)的話；2. 硬心；3. 惹神發怒
(審判)；4. 試探(挑戰)神；5. 心裏常常迷糊；
6. 不曉得神的作為；7. 結果：不安息。

****不再對神存忠信=屬靈的崩缺=失去神對人(你我)曾作的應許****

c.f. 2:2 (報應——一個自討苦吃的結果)

3. 防範失落的危機 3:12-15

彼此相勸，而且是有逼切性(3:13) 3:15 (引自 Septuagint 七十士譯本中的詩篇 94:7-11)

為什麼要彼此相勸？彼此相勸甚麼？

一個人去孤身面對試探是軟弱的，而一個群體彼此相顧，抵禦的能力和成功機會會高。彼此相勸需要相互負責任！

4. 得勝之道 3:16-19

要得勝，先要了解失敗的主因，就是「人的罪」。罪致使人失信。昔日以色列民雖然已經知道自己因先前不信神之後有嚴重的後果(i.e. 不能進應許之地，並且死在曠野)，但是仍然以己力入迦南，結果完全失敗，並且不能逆轉神最終的審判。c.f. 民 14:39-45

由此可見，人類知識並不能保證一個人有恰當的屬靈位份，若人希望光憑著個人知識注入屬靈層面，就能有美好靈性，這是不可能的事。

得勝之道維繫於對主耶穌基督的忠信，因為祂就是信心的成就者。

第五課

進到賜福主的安息裏

希伯來書第四章分段：

1. 不可接受的回應 4:1-3
2. 不適宜的祝福 4:4-11
3. 不可逃避的真相 4:12,13
4. 不受限制的祭師 4:14-16

* 留意：4:3b 及 5 皆源自詩篇 95:11; 另 4:4b 中的經文，卻引自創世記 2:2

1. 不可接受的回應 4:1-3

- 神是有恩典的，祂願意為人預備安息地，甚至與人一同踏進祝福之中；但是神也不希望人以不信和沒有尊嚴的態度，領受祂的祝福，免受糟蹋。
- 例如：明知故犯的態度、知真理卻抵擋真理
- 所以 4:1：畏懼(原文：留心處理)，而且是指當時的信徒處境。
- 作者以昔日以色列人的相信與不信，與當日以至今日信徒信心的比較，鼓勵今日的信徒要向神作出合宜的回應——一顆由信心而生的回應。
- 知道真理≠相信真理(像以色列人知道神律例仍失敗)，罪使到原本神與人美好團契生活打破。

2. 不適時顯明的祝福 4:4-11

敬虔加上知足的心→ 大利(提前 6:6) 知識 + 信心→ 大利

- 不完備的信心破壞了人能領受神祝福的機會(4:5,6)，使到神完備祝福的果效再不顯在當時的人身上。可是神向人要施下的完備祝福仍然沒有變，祂仍然為人設想，直至那些有真正相信的信徒身上，讓祝福的果效再次彰顯。讓祝福不被糟蹋。
- 所以詩篇 95 呼籲以色列人，雖然有超卓的君王，但最需要是除去硬心，並細心聽神的話。
- c.f. 以賽亞書 30：15——祝福始於安息，而領受安息唯有從相信神開始。

3. 不可逃避的真相 4:12,13

- 舊約中以色列民常跌入不信的光境，原因他們行事以自己個人感受，而不是屬靈上的信心。因此他們便只有相信自己的恐懼和憂慮，沒有了神說話的穩固安慰和應許。
- 以感覺取代神的應許，是失敗的真相。
- 當神在我們生命中的影響越大，我們看自己的問題就會越細。
- 所以 4:12 說出神說話正極與負極的正面功效。
正極：活潑/有功效的
負極：剖開/辨明
- **神對於所有人的說話用心都是明明知道的！**
- **神的話更是唯一可享安息(祝福)的路徑！**

4. 不受限制的祭師 4:14-16

- 鼓勵信徒，在進入安息祝福的路上，有一位至美的大祭司(嚮導)，祂就是基督耶穌/神的兒子。
- c.f. 來 2:17-18 (獻上挽回祭的大祭司)
- 怎樣成就我們的安息？(來 4:14，c.f. 來 7:25) 主耶穌基督升到神和信徒之間
中保的角色和事奉是：站在父神與信徒之間作為代求的事奉。
- 以主耶穌的全人經歷為例，讓我們學效，也成為鼓勵。

第六課

認識君尊祭司主耶穌

希伯來書第五章分段：

1. 人爲祭司非全備 5:1-4

2. 基督爲祭司乃完全 5:5-10

3. 不成熟屬靈生命的問題 5:11-14

引言：舊約中已把作爲祭司的職份和條件清楚列明，可是到了基督耶穌時，祂作成全備的大祭司，並且超越了亞倫祭司系統的要求，自麥基洗德的祭司系統爲止，主耶穌基督成爲永恆的大祭司。盼望在本課之後，我們能了解：

1. 基督如何完美地符合祭司的條件；
2. 更盼望進深了解神的聖言真理；
3. 立志更委身在學習和實踐神的真理。使 18:18 – 許願 vow

1. 人的祭司非全備 5:1-4

問題：爲何所有祭司都要得神的呼召？

本段講述了人爲祭司的五大要求：

- a. 在人群中爲神所選，代表眾人
- b. 爲人獻上祭(i. 禮物；ii. 贖罪祭)
- c. 體諒人的愚蒙和失迷
- d. 也爲自己獻上贖罪祭
- e. 是蒙神所召的

2. 基督爲祭司乃完全 5:5-10

a. 基督作爲全人的祭司，也是由父神耶和華受命。

cf. 詩 2:7; 來 5:5; 徒 13:33 - 「你是我的兒子，我今日生你。」

b. 基督與亞倫系的祭司有何不同？

基督：永遠的祭司系統

c. 基督是立在麥基洗德系的祭司(c.f. 5:10)。有何類同與分別？

- * 不是有線性的延續(創 14:18)即永遠的祭司。
 - * 不需要爲自己的罪獻祭。
 - * 基督更超越的是學效且實踐“順服”的事奉，因而成爲人的救恩門檻。cf. 2:17-18; 5:9
 - * 爲人獻上永恆的贖罪祭。
 - * 有關麥基洗德身份背景的更詳細記載，將於 7:3, 16-18 中有更仔細的介紹。
- c.f. 大聲哀哭 – 太 27:46-50; 可 15:34-37; 約 11:35

3. 不成熟的屬靈生命問題 5:11-14

廣東俗語“未學行，先學走”

正如希伯來書的作者，爲何他不立刻把麥基洗德的神學向會眾教導，因爲在不成熟的屬靈生命之下學習不合切程度的聖經真理，是危險的事，也是不合宜的事。

我們今日有沒有“一步登天”的錯誤呢？

我們又應該如何處理這個問題呢？“屬靈補習”——一同研讀聖經

第七課

一直到底和滿足的指望

希伯來書第六章分段：

1. 繼續堅持在成熟的階段 6:1-3
2. 養成在紀律/自律之中 6:4-8
3. 跟隨在基督的信仰 6:9-12
4. 緊記主應許 6:13-15
5. 抓緊肯定的盼望 6:16-20

1. 繼續堅持步向成熟的階段 6:1-3

- 作者提出信徒不可以停留(μὴ πάλιν, laying)在自己的舒服地帶，作為對基督信仰的開端，但不可能長期，甚至永遠的停留，必須要向成熟的階段進發。尤如猶太人需要離開猶太教的舊約一樣！
- 留心，作者特別強調「竭力進到完全的地步」，是要花心身的力量去達到「完全」的地步，沒有一暴十寒的事，更加不要以為「留在教會中」又或依傍有好靈命的信徒牧者就可以自然不費吹灰之力，就能「達至完全的地步」，這是吹毛求疵。
- 在 6:1-2 中，作者提出了其中主要的六項在舊約中有關基督論的根基，使人知道從舊約至今，基督耶穌的事奉已是一脈相承。
- 耶穌基督是神漸進啓示的高潮！
- 信徒也應進到對神有更深認識的層面。c.f. 6:3

2. 養成在紀律/自律之中 6:4-8

三種可能解釋：1.救恩會失落；2.反映當時信徒靈程；3.只是一種假設式的勸勉
那一種解釋才是經文的意思呢？請看以下從經文中抓出來的資料。

- v.4 的開始以“ἄδύνατον，不可能”已假設信徒不會掉入以下的情況。
 - i. 若是離棄道理 (v.6)
 - ii. 若長荆棘和蒺藜 (v.8)因此，第一個解釋並不可能是作者的用意。
- 而 v.9 卻表示出作者是肯定當時的人是真正的信徒，所以第 2 種解釋不太成立，特別是 6:4-8 中描述的情況，已包含著要反映當時信徒靈程的用意。
- 另外作者曾多番提醒信徒不要在基督信心上放鬆，要不斷地持守真理，著重點是要信得更穩固，不在於評論失了信心的人。再者作者以古鑑今(3:7-12)，目的也是叫信徒更明白持守真道的信心，尤其當他們正是處於逼迫的日子，6:4-5 旨在鼓勵已信的人應更清楚自己將要受的危險/壓迫，不獨在身上，而是更留心自己在永恆中的屬靈生命。
- 因此，本段只是一種假設方式下的勸勉，而並非如中文和合本中的混淆的語調。

思想問題：神降下的恩雨，在我們是身上顯為是好土，抑或是長壞東西的壞土呢？

3. 跟隨在基督的信仰 6:9-12

- 作者再次肯定他們的真信心，是主內的肢體(6:9-10)。
- 雖然如此，作者一而再再而三的重提「持定主基督」的重要。(6: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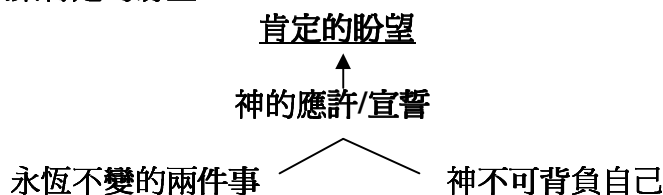
- 要點在於「繼續殷勤 σπουδῆν 地跟隨直至完全」，目的與本章開首一致(cf. v.1)；不要以為一切已往所做的都已經使信徒自己達至完全。反而，信徒仍然需要繼續爭取達至成熟的階段；典型的成熟量度尺(The measure of spiritual maturity)是信徒「待人的愛心」，這也是積極基督信仰對內對外的見證。
- v.12 更鼓勵信徒要找一些好榜樣的信徒作為學習的例子。
- 基督耶穌的信靠及事奉態度就是學習的好榜樣。

4. 緊記主應許 6:13-15

- 亞伯拉罕是猶太人在信心上的最重要例子。
- v.14 是引自創世記 12:1-3 及 22:17 中的內容，神在呼召中向亞伯拉罕發出應許
內容包括：i. 得福；ii. 多孫。
- 獻以撒就是信心的操練。留心，這處並不是指摘亞伯拉罕完全沒有信心，反而我們需要明白，每一個信徒都有一個成長的流程，是要由最初的信心，進到更成熟的屬靈生命。(vv.13-14；創 22:16-18) * 請讀者不要誤會神要憑以撒的被殺來換取亞伯拉罕的信心，神從開始到結尾都**不要**以撒被殺，最簡單的解釋是神早已預備了被獻的羔羊給亞伯拉罕，而在回答以撒的題問(創 22:7)，亞伯拉罕也回答說：「神將會預備。(創 22:8)」
- 守主的應許，需要的條件乃是要學習在主裏面所存的「忍耐 Endurance」(6:15)。

問題：對於我們來講，忍耐對我們如何發生幫助呢？

5. 抓緊肯定的盼望 6:16-20



- 永恆不變的兩件事：神不更改的應許，及神起誓為證的行動
- 當日神給亞伯拉罕的應許，是緊隨著神向自己的宣誓。(6:16-17；cf. 創 22:16-18)
- 神同樣賜一樣的應許和宣誓給基督徒(6:18)，因而信徒同有一個有力的信心和確據。
- vv.19-20 是以基督耶穌為大祭師，成為基督徒今天的確據。
- c.f. 馬可福音 15:38

第八課 更優勝的另類祭司長

希伯來書第七章分段：

1. 麥基洗德：比利未祭司更佳的祭司 7:1-10
 - a. 麥基洗德的身份 7:1-3
 - b. 麥基洗德的超越祭司身份 7:4-10
2. 基督耶穌：給基督徒的至佳祭司 7:11-28
 - a. 一個更佳祭司系統的需要 7:11-14
 - b. 一個更佳祭司系統的好處 7:15-19
 - c. 一個更佳祭司系統的永恒性 7:20-25
 - d. 一個更佳祭司系統的祝福 7:26-28

本章承接第五章中論到基督祭司身份的超越性，說明基督耶穌是在利未祭司支派(舊約)以外，一個更完備和永恒的另類祭司身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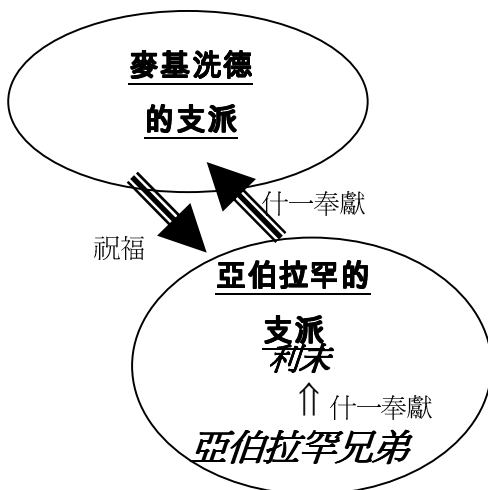
1. 麥基洗德的記載：7:1-10

I) 麥基洗德的身份 7:1-3 cf 創世記 14:17-20

- a. 名字：仁義王、撒冷王
- b. 意思：平安王
- c. 特點：永遠常存作祭司、無生之始無命之終、比亞伯拉罕及其後裔更大、與神的兒子(耶穌)相似。

II) 麥基洗德的超越祭司身份 7:4-10

- 利未祭司的工作是止於祭司的死，但麥基洗德卻是永遠長存。
- 還有麥基洗德的祭司系統，是不與亞倫祭司同譜(v.6)
- 就連亞伯拉罕身為一族之長，也向麥基洗德獻上戰利擄物，而甚至連利未祭司系統也因早已存在亞伯拉罕身子之時，就已降服在麥基洗德的祭司系統之下(v.10)，可見麥基洗德比一切亞伯拉罕以及子孫更大更超越。



2. 基督耶穌：給基督徒的最佳祭司 7:11-28

a. 一個更佳祭司系統的需要性 vv.11-14 c.f. 詩篇 110:4

*在這四節經文中，可否找出為何我們需要另外一個比舊約利未祭司更好的祭司系統呢？

- i) 利未祭司系統是在律法之下
- ii) 利未祭司系統是與獻祭有相連
- iii) 利未祭司系統是不能把罪永久除去。
- iv) 所以利未祭司系統的不健全= 律法不健全。

- * 加上祭司的制度上有變「祭司的職任既已更改，律法也必須更改。(v.12)」，由麥基洗德變更為亞倫等次，由外邦中的忠信王，變更至在族中的有罪弟兄，因此祭司的法規也因此而改變了。
- * vv.13-14 所提及的「所指的人本屬別的支派」應是指利未支派中的亞倫。
- * 因此，由於主耶穌本屬於猶大支派，從來都沒有秉承過像利未支派祭司的系統。可是，也正因耶穌並不用/也不是在摩西律法之下成為祭司，因此也用不著受律法的規管；於是乎，基督耶穌成為眾信徒的祭司，祂可以隨著麥基洗德的系統而成為永恒祭司，在律法以外成為永遠的大祭司。

麥基洗德的祭司系統是一個「更佳祭司系統」。

- b. 這一個更佳祭司系統的好處 7:15-19
 - i) 再沒有時間限制，不再被舊約亞倫祭司系統、罪和死亡限制 7:3 vs 7:15-17
 - ii) 永恒的基督盼望取締暫時性的摩西律法。7:18; c.f. 約 1:29
 - iii) 基督能夠把人重新帶近神。7:19
- c. 這一個更佳祭司系統的永恒性 7:20-25
 - 在此引用了詩篇 110:4 談到神對這個「更佳祭司系統」的確定。
 - 父神與基督一同主動地立下宣誓(亦即在“約”中)：決不後悔、永遠為祭司
 - 永恆而且徹底：永遠常存、長久不換、長遠活著。
 - 亦因為如此穩固的祭司系統，所以不像已往的祭司人數多 (v.23)，這個更佳的系統只需要一個歷久常新的祭司就可以(vv.24-25)。
 - * 對當時的猶太人信徒來說，這是一個尤其重要的信心確據。
- d. 一個更佳祭司系統帶來的祝福 7:26-28
 - 由一個完全人基督耶穌作大祭司的系統，取代了已往一個只由有罪的人為祭司的系統，這就是基督為人帶來最大的祝福，也能一次過就完成所有工作(ἐποίησεν ἐφάπαξ, v.27; τετελειωμένον, v.28)。

總括來講，基督耶穌比麥基洗德大、麥其洗德比亞伯拉罕及其子孫大，因此從猶太人信徒的角度來講，相信基督比仍然靠賴舊約的祭司和禮祭更為優勝。

第九課

更優勝的另類契約關係

希伯來書第八及九章分段：

1. 基督耶穌提供了一個更好的契約 8:1-13
 - a. 契約的本質 8:1-6
 - b. 契約的需要 8:7-13
2. 基督耶穌提供了一個更好親近神的計劃 9:1-28
 - a. 舊約中的會幕 9:1-10
 - b. 更佳的獻祭 9:11-22
 - c. 更佳的聖所 9:23-28

1. 基督耶穌提供了一個比舊約更好的契約 8:1-13

a. 契約的本質 8:1-6

- 8:6 列出了基督的三重「更美」

1. 職任
2. 約的中保(重點是約)
3. 應許

- 從 8:1-6 中，找出一個原因，為何基督的契約被視為更美？

已經坐在天上至大者寶座的右邊→已經完成一切工作的主（“座著”像徵完工）

- 同樣在 8:1-6 中，指出耶穌基督與利未的大祭司事奉有根本分別：

主耶穌所有的是實體而不是形狀和影像→在真正的會幕(聖所)中事奉

b. 契約的需要 8:7-13

- 在 8:7 中講到舊約的啓示，仍有不盡完善的地方；因舊約(即摩西所頒布的律法)只有顯明罪的功能，對於罪卻沒有修正的功效。因此舊約的啓示被新約的闡釋進一步豐富起來(8:13)，因新約乃由另一啓示過程而來，就是透過基督作為「中保」開始，引進人的內心，成為永恆的約，而這約的果效繼續由誘發信徒內心以至他們的外在行為，代代相傳。

*** 實踐：弟兄姊妹，我們的基督徒生命是 Inside-Out，還是 Outside-In？**

2. 基督耶穌提供了一個更加完善親近神的計劃 9:1-28

a. 舊約中的會幕 9:1-10

- 舊約是有其獻祭或禮拜的條例和程序，是規限在地上（“屬世界”）的聖殿中進行。

- 因此會幕的出現，是舊約時做天上敬拜真像的模擬物。

* 請參考附圖一（於下一頁）。

- 會幕的最大缺憾：是一個神人相會的地方，但神與罪人卻是被阻隔了。

b. 更佳的獻祭 9:11-22

- vv. 2-10 對聖所中的陳設和運作，雖然有詳細的記載和解釋，但無論怎樣仔細的申述和安排，卻仍然是“屬肉體的條例”，因此作者在 v.11 要展示一個“更大更全備的帳幕 **μείζονος καὶ τελειοτέρας σκηνῆς**”，而在當中事奉的是“已經來了”的基督，作一個永恆的大祭司(經文中所指的“將來美事”的將來意味並沒有在原文之中。)

- 基督是更佳的獻祭，其中的形容包括：

- 獻在更大更全備的帳幕中，這不是由人手又或原先神創造時所造的帳幕；
- 是用自己的血；
- 只一次，成永遠 (v.12) cf. 利未記 16。

- 功效：

- 叫人成聖、身體潔淨 (v.13)；

- 完美的獻祭，最有效地洗淨人心，除去死行，使人能夠再次事奉神。(v.14)

- vv. 15-22，以舊約的模擬物，反照基督獻祭的真正意義和運作。

- 重提中保的角色(cf. 8:6)，並且使人能夠透過死去的耶穌，方能承受耶穌基督留下來的“永遠產業”。(vv. 15-17)
- 而昔日摩西的行動，正是反映出基督獻祭的本身意義。(vv. 18-22) cf. 出 24:3-8
- 作者在此反思到原來舊約中有關立約的模式，後來竟然再由主耶穌基督實行出來，並且是在立新約的時候，再次與舊約的行動吻合。
- 而 v.22 更指出在舊約規守下(即按律法)，差不多(σχεδόν)所有東西都已被血潔淨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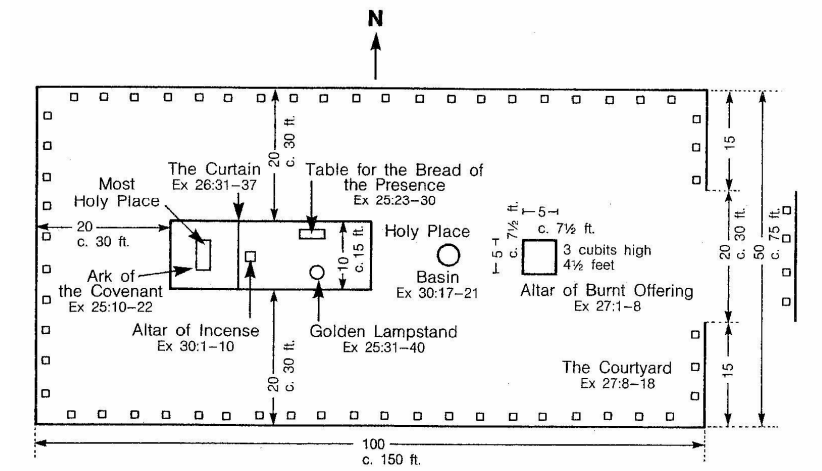
c. 最佳的聖所 9:23-28

- 會幕 // 聖所 對比 以人手所造 // 以天上的本物所造
- 可是人卻需要基督才能潔淨，因人要被重新納入在屬天的一份子(ἐν τοῖς οὐρανοῖς)，唯有透過基督，方可把人已往的一切罪責，一次過清還淨盡。
- 在此作者引入了主再來的課題，但最主要是在“等候 Eagerly waiting”的課題上。(v. 28)
- 對當時的信徒有何鼓勵？

思想問題：既然舊約是舊且有瑕疵，那麼我們不用再讀舊約是嗎？

Synoptic Chart on the Tabernacle

<i>Order: The Command to Build</i>		<i>Order: The Execution of the Plans</i>
I. The Contribution to the Tabernacle	Exod 25:1-9	II. Exod 35:4-29
II. The Ark of the Covenant	Exod 25:10-22	VII. Exod 37:1-9
III. The Table of the Bread of Presence	Exod 25:23-30	VIII. Exod 37:10-16
IV. The Lampstand	Exod 25:31-40	IX. Exod 37:17-24
V. The Tabernacle and the Tent	Exod 26:1-14	IV. Exod 36:8-38
A. The Linen Curtains	Exod 26:1-6	A. Exod 36:8-13
B. The Goats' Hair Curtains	Exod 26:7-13	B. Exod 36:14-18
C. The Ram Skin Coverings	Exod 26:14	C. Exod 36:19
D. (The Silver Sockets)	(Exod 30:11-16)	D. (Exod 38:25-28)
VI. The Posts/Frames	Exod 26:15-30	V. Exod 36:20-34
VII. The [Inner] Curtain	Exod 26:31-37	VI. Exod 36:35-38
VIII. The Altar of Burnt Offering	Exod 27:1-8	XI. Exod 38:1-7
IX. The Courtyard of the Tabernacle	Exod 27:9-19	XIII. Exod 38:9-20
X. The Priesthood	Exod 27:20-28:5	
XI. The Priestly Garments	Exod 28:6-43	XVI. Exod 39:2-31
XII. The Consecration of the Priests	Exod 29:1-46	
XIII. The Altar of Incense	Exod 30:1-10, 34-38	X. Exod 37:25-29
XIV. The Atonement Money	Exod 30:11-16	XV. Exod 38:25-28
XV. The Bronze Basin (Laver)	Exod 30:17-21	XII. Exod 38:8
XVI. The Oil of Atonement	Exod 30:22-33	
XVII. The Incense of Spices	Exod 30:34-38	
XVIII. The Appointment of Workers	Exod 31:1-11	III. Exod 35:30-36:7
XIX. The Rest From Work on the Sabbath	Exod 31:12-17	I. Exod 35:1-3
XX. The Command to Erect the Tabernacle		XVII. Exod 40:1-16
XXI. The Erection of the Tabernacle		XVIII. Exod 40:17-33
XXII. Inventory of Materials Used		XIV. Exod 38:21-39:1



資料來源: Expositor's Bible Commentary, vol.1, 301.

第十課

繼續延展出新而又生的基督生命

希伯來書第十章分段：

1. 舊約/系統已過 10:1-18
2. 基督的新路來源 10:19-25
3. 一個挑戰的期盼 10:26-39
 - a. 神審判固意犯罪的人 10:26-31
 - b. 憑信心忍耐的需要 10:32-39

希伯來書第十章成爲前九章的概覽，指出基督的死與獻上，把舊制完全取締，並且成全律法。雖然信主的人已得新生命，但在信徒生活中，卻仍需要互相勉勵，不致因害怕而驚惶失信，牽連神的管教。

1. 舊約/系統已過 10:1-18

- 10:1-4指出舊約律法即“影兒 σκιά”，其實是直指將來一個「更美的事(真像) τὴν εἰκόνα τῶν πραγμάτων」。而人遵行舊約律法，表面可操練或提醒人要更臻美好或離罪，但卻不能使人完全(vv.2-4)。因此我們不能只要求影兒，而完全疏忽那本來被指著的“真像”。
- 「將來美事(真像)」= 基督耶穌(目的是成全舊例一切的律法和獻祭)太 5:17; 約 5:46。
- 10:5-10引詩篇 40:6-8; 51:19、撒下 15:22 及摩 5:24-27，在舊約中，基督早已是那位預言來臨的彌賽亞；神本來就是不喜悅以動物代人爲祭牲，如今基督來臨爲我們獻上一次永遠的祭，並得神的喜悅，加上基督的超越性，所以我們能得著「成聖」的地步。
- 10:11-14 不獨再提出基督的各方超越性，並且重提「...成聖的人永遠完全。」祭司的工作是完不了的獻祭，不能與主耶穌一次過就完成的獻祭可以相比。
- 10:15-18 就是聖靈的見證(cf. 耶 31:33-34)，並且堅固在屬神子民的生命(v.16 的“心”和“裏面”的意思)中。而這一個赦罪的基礎：基督一次過完成獻祭(即祂自己在十字架上受死)的事奉，爲完全相信的人締造一條全新的路。

2. 基督所建的新路已經蒞臨 10:19-25

- 三個真理(10:19-21)：
1. 因主耶穌的血我們才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v19)
 2. 主耶穌打開一條又新又活的路，讓信徒通過阻隔(v20)
 3. 又有一位大祭司(主耶穌)從此治理神的家(v21)

三重勉勵(10:22-25)：“let us(讓我們應當)...”

1. 存誠心和充足的信心來靠近神(v22) → v10:26-11:40
2. 堅守(κατέχωμεν)我們已承受了的(悔改)指望，...(v23) → ch.12
3. 彼此相顧，激發(κατανοῶμεν)愛心，勉勵行善...(v24/25)→ ch.13

思想題目：在我們面前，教會內弟兄姊妹應如何發展信德，同心持守真道呢？

3. 一個挑戰的期盼10:26-39

a. 神審判故意(ἔκουσίως)犯罪的人(ἁμαρτανόντων)10:26-31

- 故意犯罪的人，會受更重審判懲罰是應當的(v28; cf. 申 17:2-7; 羅 1:21-32)，但留心，這裏指的情況需要兩三個人的見證，並且指出被審判的人是曾踐踏神的兒子，換言之，故意犯罪的人都歸入「那曾踐踏神的兒子」之類。
- 對於已信的人，小看基督是十分嚴重的罪魁(v29)
- 恩典中 ≠ 可免被審判主的審判(v30-31)，而「伸冤」之權仍是在神的手中(cf. 羅 12:19)。而作者的主旨，是叫有離異之心的信徒，重新回憶信主最初的因由(v.32-39)，這正是作者親身實踐在 vv.22-25 中的勉勵，以身作則。

b. 憑信心忍耐的需要 10:32-39 cf. 太 11:3; 哈 2:3-4; 羅 1:17; 加 3:11

- 追念往日神恩，可加強信徒忍耐的能力。(v32)
- 就著當時受逼迫的信徒，再加鼓勵。(v35)
- 作者更指出要忍耐的日子並不會太長(v.37)，而且忍耐更是承受神應許的條件(vv.35-36)。加上作為教會的牧者，十分不隱心見到信徒跌倒(v.38b)。因此信徒可以做到如先前所講，能坦然無懼到神前，並且我們與不信的完全不同。(vv.36-39, cf.4:16; 10:19)

結語：

- (1) 基督徒最大的失落是缺少主的能力;
- (2) 信徒的困難遭遇是叫人知道有神。

第十一課

生活在信（基督）之中

希伯來書第十一章分段：(cf. 創世記 12, 22; 出埃及記 2)

- 1) 信在盤古時 11:1-7
- 2) 信在列祖時 11:8-22
- 3) 信在被擄時 11:23-31
- 4) 信在危機時 11:32-40

(1) 信在盤古時 11:1-7

- 甚麼是“信”？“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實底、是未見之事的確據。”
 - 一方面，指人對一件已確實的事情(實底, ὑπόστασις)的仰賴(所望, ἐλπίζομένων)；
 - 另一方面，是對於一些不能夠從直接觀察而得到印證又或未顯明的事，卻仍然充滿靠賴不懷疑的取態。(11:1)
- 信 = 縱使我們不能看見，我們仍然認定神是可靠賴的目標。
- 信 = 不是願望一個，而是一種全然委身於神的毫無保留取態。
- 因此 11:2 開始記載到舊約的信眾，都是因信而得到神的證據。
- 來 11:3 (c.f. 創 1:3) 就證明人不能以目睹的事去證明創世的過程，反而是要透過相信神的記載，人才可了解其中的一點。
- 作者在 11:4 (c.f. 創 4:1-5) 引用亞伯在盤古時候所發生的事件，介紹亞伯以信心獻祭給神得著神的欣賞。(「稱義的見證」乃指活出與神修和了的關係！)雖然亞伯不能於仍在地上的時候得著任何應得的獎賞，但他的事奉卻是神看中的，也是「行得好的 byf!yT (創 4:7)」。另作者亦引用以諾(11:5-6 c.f. 創 5:21-24)和挪亞(11:7 c.f. 創 6:5-9)等例子，分別處身於一個不信的年代或人群中，他們依以對神滿有信心，得著神直接接回天家或保守全家的待遇。
- 「禮物作的見證」正好顯明信行合一的重要。亞伯在「禮物」背後的心意，是神所欣賞。

(2) 信在列祖時 11:8-22

- 亞伯拉罕的信(11:8-12 c.f. 創 12:1-4)
- 亞伯拉罕的信叫人明白我們所盼望的，不是地上的地土(帳棚)，而是未來神為我們優美設計的屬天家土(新天新地)。 i.e. 客旅的意義
- 對亞伯拉罕的信心功課是「生孩子(後裔)」 11:11-12 那對於我們是甚麼信心的功課呢？
- 11:13-16 說明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信心特點：
不是著眼於眼所能見的，因為他們知道所有眼所能見的事物，都是不長存的；反而相信眼不能見的神與及祂的應許，更加可靠。(留心：他們卻沒有因有新天新地的盼望，因而輕視現在處身之處！)
- 11:17-22 由亞伯拉罕以至約瑟，說出另一信心特點：
不會因自己的疑問變成對神失去信心的導火線。
例子：以撒(11:20)；雅各(11:21)；約瑟(11:22)
**** 實踐功課：在信心的抉擇時，把神的說話放於一切之上。 ****

(3)在被擄時的信 11:23-31

- 由亞伯拉罕以至到摩西，摩西的信心成就了神拯救以色列民的使命。摩西信心的特色：**把「敬畏神」高於「敬畏地上君王」**
- 甚麼促成摩西的信心？
 - (1) 明白黃金機會不一定是神賜下的機會；
 - (2) 摩西與神的子民感同身受；(11:24-25)
 - (3) 摩西看重神的路過於埃及人的路；(11:26)
 - (4) 摩西看重神的賞賜過於埃及人的豐富文化。

總言：摩西對神的信，雖然是人看為受苦，但他寧捨埃及取悅神。而且取神的路，使人更有信心面對逆境。

因此摩西引領以色列人進到相信神。

例：逾越節(11:28)；過紅海(11:29)；進耶利哥城(11:30-31)

(4)信在危機時 11:32-40

- 列出更多舊約例子人物：基甸、巴拉、參孫、耶弗他、大衛、撒母耳、眾先知(11:32)，證明以信心可以敵擋逆境、挑戰、受苦，而且更確信神。
- 11:39 便成為本章的大綱：

信神能夠過得勝的生活，而且是成聖的必然要素。

第十二課

生活在望（基督）之中

希伯來書第十二章分段：

1. 盼望的緣由 12:1-3
2. 嚴厲的管教 12:4-11
3. 謹慎的回應 12:12-17
4. 盼望所得來的獎賞 12:18-24
5. 虔誠敬畏神的事奉心志 12:25-29

思想問題：爲什麼我們需要忍耐於從挑戰和生活矛盾而來的痛苦呢？

1. 盼望的緣由 12:1-3

- 承接十一章一連串的歷史信心偉人，說明一個真相：存心忍耐、忍受苦難
- 我們應當完全接受神爲我們一切的安排。
- 罪卻成爲我們信徒的絆腳石，阻撓我們，捆綁我們。而盼望的緣由在於仰望主耶穌(12:2)，因爲只著眼自己的只會是失望(王上 19)，定睛在環境也只有生混亂(太 14)，並且只會看著別人的是自招挫敗感受(林後 10)。
- 基督耶穌成爲活出完全有信心生活的見證。祂能完全地忍受痛苦，並且能察驗現今的苦只是爲了成就永恆的益處，這才是喜樂。所以今日主耶穌能在父神的右邊(2:16-18)，正說明『在盼望中得獎賞』的明證。最後更勸勉各人也當如此行(12:3)。

2. 嚴峻的管教 12:4-11

- 痛苦本身是不好受的事，但只要我們曉得宏觀一點去了解它的本質，我們不但祇明白甚麼是痛苦，而且甚至會接受痛苦。
- 生活實例：學生要忍受學習上的苦才知道智慧是甚麼(不只是知識)、運動員要堅守在訓練上的苦才可有得勝的把握、媽媽要受得生產之苦才使初生嬰孩更健康。
- 兩項提醒：(A) 不要看自己已有的痛苦看得過份了(12:4)
(B) 主耶穌以痛苦的經驗孕育神的兒女(12:5-10 cf. 箴 3:11-12)
- 神要叫我們的『屬靈肌肉』是最健康的。祂不要『肥肉』，也不要『瘦肉』，而是強壯的肌肉。
- 透過父神的管教，更見神對神兒女的關切，因爲神只會管教神自己的子民，不屬神的，祂用不著爲他們費心(12:7-8)。因此，雖然在受管教時兒女可能不會明白，但神的兒女仍就須要學曉尊敬父神(12:9)，因爲父神比地上所有的父母都完全(12:10)。

**** 主旨：管教中受痛苦是神用來使我們進到完全聖潔的利器。****

3. 謹慎的回應 12:12-17

* 我們對於管教的回應態度不同，會否影響到管教的原意及作用呢？

- 希伯來書的原本讀者，正受到四方八面的恐嚇逼害，人以為可以用各樣方法把基督徒信神的心拆毀，怎料不及，神卻同時會善用時機把信徒的心建立起來。

因此，12:12-13，作者勉勵信徒重新把謹慎的態度拿出來，在主內以信心生活。

- 在抵抗逼害時，信徒可能依然有信心支持下去，但更進一步的功課是「免為自己報復伸冤」。反而要保持“我願和睦”(詩 120:7)，縱使我們願意與人和睦，別人也不一定願意，但我們仍需從“和睦”的動機作為出發點。

- 在管教的苦痛中，信徒要先明白和堅持—苦痛有能力引人到達更好或更痛苦的階段(12:15)；而當毒根生出來之後，更會禍連更多肢體。因此，肢體間的守望是十分重要，是不容鬆懈的，因此基督徒要經常警覺(Keeping Alert)。

例子：以掃出賣長子名份(創 25; 12:16)就說明了，不謹慎地回應苦痛所帶來不可改變的惡果。(12:17)

4. 盼望所得來的獎賞 12:18-24

*對比舊約與新約：

兩座山

舊約(出 19 & 20:19; 來 12:18-19)

- 西奈山

- 中保：摩西

- 神與以色列民有距離

- 以色列民甚至摩西因神的榮耀而生出敬畏

(來 12:20-21)

- 活在律法之下

- 亞伯的血是呼喊公義

(來 12:22-24)新約

- 錫安山

- 中保：耶穌基督

- 基督耶穌與人接近

- 基督耶穌與人在溫暖中契合

(來 12:22-24)

- 活在神新約的祝福中

- 耶穌的血能引到神的祝福和拯救

5. 虔誠敬畏神的事奉心志 12:25-29

- 雖然基督徒在耶穌基督裏，但並不代表基督徒就可以對敬畏神的事掉以輕心；因為神仍然滿有公義和判斷的主。

- 多一點尊榮，就多一點責任；信徒乃需要向神負責任。(12:25)

- 12:26-27 是引用哈該書 2:6-7，預言未來的審判，把一切公義和聖潔的與有罪惡毒的分開。

- 12:28-29 鼓勵當時的希伯來信徒，要更宏觀地察看和領受主耶穌基督為信祂的人曾作出不動搖的基礎，因為在天上地上一切神看為不值的都會被廢去。

- 所以我們需敬畏神，在逆境中持守真理，常存盼望，因為若果人沒有對神順服，結果就只會是慘不堪虞。

第十三課

生活在愛（基督）之中

希伯來書第十三章分段：

1. 愛在種種關係中 13:1-4
2. 愛在謙遜中 13:5-9
3. 愛在委身內 13:10-16
4. 愛在順服裏 13:17-25

主題：神會在信徒已生發了的忠心和愛心中，繼續成全聖徒，直至完全的地步。真愛是在生活中被實踐的出來的見證，並非指一種溫馨的情緒感覺。

1. 愛在種種關係中 13:1-4

- 當人遇到困厄時，自然有兩種反應：逃避和報復，但本章提供一個上全之策：憑信心、盼望和愛心面對困難和苦難。
- 神要我們在世的時間，信徒彼此互相幫助及作出適時的支援。
- 4 個顯明愛的範疇：
 - i. 13:1 在弟兄姊妹間要以愛互相栽種
 - ii. 13:2 愛心不只停留在本地兄姊，更要延伸至客旅(外地信徒) c.f. 羅 12:13
例：創 18 — 亞伯拉罕接待兩個天使，因而後來有出人意表的祝福。
 - iii. 13:3 更要留心去愛那些被人忽略了的人群(撓門：身同感受)
例：被捆綁的人、遭苦害的人
 - iv. 13:4 在聖潔的婚姻上顯明愛
 - 不要因困逼而在性的方面接受試探犯罪。

2. 愛在謙遜中 13:5-9

- 信徒實踐愛時，必須要全心謙卑；這樣才能學曉憐憫。
- 憐憫能夠透過真理和知足的態度中孕育出來。(13:5)
- 希伯來書中指的信徒已在財物上曾被擄去 (cf. 10:34)，於是對物質會更保守，而作者在此提醒他們要除去貪戀，倒要知足。(13:5-6)
- 當人能夠在知足上好好建立，人便會更多地感受到神裏面的滿足，並且更願意與人分享神的祝福；因為信徒知道在主裏面，神有充裕供應。正如大使命中的“常與人同在”的應許，又在或在大風浪中主耶穌是如何安慰信祂的人(cf. 馬太福音 8:24ff)。
- 陷在試探中會使人不再生屬靈的果子，因此作者亦鼓勵他們回想昔日屬靈領袖的好見證(13:7)。從他們的好信心好行爲，可以成爲今天信徒的榜樣。
- 不只昔日信徒持守主道，今日的信徒同樣要與主的生命生活體齊。每時每刻從主裏得著力量，得著安穩。(13:8; cf. 賽 30:15-16)
- 信徒跌倒皆因有錯誤的歪理。(13:9)如果當日的信徒是從信耶穌的光境，改信猶太教，這尤如信徒把自己重歸於舊約的動物祭牲位置，對生命毫無益處，反成誤導。

3. 愛在委身內 13:10-16

- 最後作者仍以利未人的祭師系統，顯明基督教的優秀或超越性。
- 基督教初期被視為異端，因為基督教只有很少的“形象和標誌(icons)”。
- 但作者再次申明其實基督教也有祭壇(13:10)，就是主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為罪獻上永恆的祭。
- 利未的祭牲獻在以色列營外(13:11)，主的祭也獻在耶路撒冷城外(13:12)，而且不再需要年年獻上，只需一次永恆的獻上就成全了。
- 因此信徒也應該與主一同參與像有在城外被羅馬人的逼害的心志(13:13)。
- 13:15-16 指出基督徒也應為主獻出，如：讚頌、向神以言詞的感恩 (cf. 徒 2:42-47)

4. 愛在順服裏 13:17-25

- 最尾作者希望贈言鼓勵當日的信徒：
 - a. 把愛和順服與愛神的律例連接起來。
 - b. 13:17 指出神甚至會引導人進入到愛中，只要信徒願意順服。
 - c. 要服從屬靈領袖的領導。
- 教會內的信眾要知的兩項原則：
 - i. 領袖需要按神交托照顧所有人。
 - ii. 教會信眾要順服神賜他們的屬靈領袖。
- 因此，13:18-19 就重申要互相以禱告為使命，互相承托對方。
- 13:20-21 是祝福，對於猶太人是一項「祝禱」，叫眾人在基督中更為成聖，持守新約的契立。
- 13:22-25，是要一切信耶穌基督的人，都要聽道和順服地實踐。

Word Study for Chapter 11 and 12:

Gen 4:4

08159 **שָׁעָה** vb. **gaze** (steady, with interest, etc. \dot{N} **Qal** gaze at, regard (with favour), \dot{r} subj., c. **לָל**; c. **מָן** pers. = turn gaze away, **מָעַל** pers.; man subj., regard God (with trust devotion), c. **עַל**; c. **לָל** rei; c. **כָּ** of words, statutes; abs. **Hiph.** **הִשַׁע מִמֶּנִּי** cause thy gaze to turn away from me. **Hithp.** gaze (in anxiety); let us look at each other (in rivalry, v. har **Hithp.**).

Mechanical Outline

希伯來書 11:1-4

信就 是所望之事的實底(Assurance, NRSV)、
是未見之事的確據(Conviction, NRSV)。

古人在這信上得了美好的證據(Approval, NRSV)。

我們因着信、就知道諸世界是藉 神話造成的。

這樣、所看見的、並不是從顯然之物造出來的。

亞伯因 信獻祭與 神、比該隱所獻的更美、因此便得了稱義的見證、

就是 神指他禮物作的見證。

他雖然死了、卻因這信仍舊說話。

……

希伯來書 12:1-13

我們	既有這許多的見證人、如同雲彩圍繞我們、	“WE” SECTION 我們篇
就當	放下各樣的重擔、	
	脫去容易纏累我們的罪、	
	存心忍耐、	
	奔那擺在我們前頭的路程、	
	仰望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或作仰望那將真道創始成終的耶穌〕	
	他 因那擺在前面的喜樂、	
	就輕看羞辱、	
	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難、	
	便坐在 神寶座的右邊。	
	那忍受罪人這樣頂撞的、	

你們 要思想、
免得疲倦灰心。

你們 與罪惡相爭、
還沒有抵擋到流血的地步。

你們 又忘了那勸你們如同勸兒子的 話、
說、『我兒、你不可輕看主的管教、被他責備的時候、也
不可灰心。因為主所愛的他必管教、又鞭打凡所收納的兒
子。』

你們	所忍受的、是 神 管教你們、	}	Comparison
	待你們如同待兒子。		
	焉有兒子不被父親管教的呢。		
	管教 原是眾子所共受的、		
	你們若不受管教、		就是私子、
			不是兒子了。

再者、
 我們曾有生身的父 管教我們、
 我們尚且敬重他、
 何況 萬靈的父、
 我們豈不更當順服他得生麼。
 生身的父都 是暫隨己意
 管教我們、
 惟有 萬靈的父 管教我們、
 是要我們得益處、
 使我們在他的聖潔上有分。
 凡管教的事、當時不覺得快樂、
 反 覺得愁苦。
 後來卻為那經練過的人、
 結出平安的 果子、
 就是義。
 所以你們要 把下垂的手、
 發酸的腿、
 挺起來。
 也要 為自己的腳
 把道路修直了、
 使瘸子不至歪腳、
 反得痊愈。〔歪腳或作差路〕

“WE-THOU” SECTION
 眾人(信徒)篇

Parallel Comparison

Exhortation
 鼓勵

ⁱ Augustine (AD 354-430) and Pelagius(AD 354-418)

By R. C. Sproul (R. C. Sproul is now the distinguished visiting professor of systematic theology and apologetics at Knox Theological Seminary)

"It is Augustine who gave us the Reformation." So wrote B. B. Warfield in his assessment of the influence of Augustine on church history. It is not only that Luther was an Augustinian monk, or that Calvin quoted Augustine more than any other theologian that provoked Warfield's remark. Rather, it was that the Reformation witnessed the ultimate triumph of Augustine's doctrine of grace over the legacy of the Pelagian view of man.

Humanism, in all its subtle forms, recapitulates the unvarnished Pelagianism against which Augustine struggled. Though Pelagius was condemned as a heretic by Rome, and its modified form, Semi-Pelagianism was likewise condemned by the Council of Orange in 529, the basic assumptions of this view persisted throughout church history to reappear in Medieval Catholicism, Renaissance Humanism, Socinianism, Arminianism, and modern Liberalism. The seminal thought of Pelagius survives today not as a trace or tangential influence but is pervasive in the modern church. Indeed, the modern church is held captive by it.

What was the core issue between Augustine and Pelagius? The heart of the debate centered on the doctrine of original sin, particularly with respect to the question of the extent to which the will of fallen man is "free." Adolph Harnack said:

There has never, perhaps, been another crisis of equal importance in church history in which the opponents have expressed the principles at issue so clearly and abstractly. The Arian dispute before the Nicene Council can alone be compared with it. (History of Agmer V/IV/3)

The controversy began when the British monk, Pelagius, opposed at Rome Augustine's famous prayer: "Grant what Thou commandest, and command what Thou dost desire." Pelagius recoiled in horror at the idea that a divine gift (grace) is necessary to perform what God commands. For Pelagius and his followers responsibility always implies ability. If man has the moral responsibility to obey the law of God, he must also have the moral ability to do it.

Harnack summarizes Pelagian thought:

Nature, free-will, virtue and law, these strictly defined and made independent of the notion of God - were the catch-words of Pelagianism: self-acquired virtue is the supreme good which is followed by reward. Religion and morality lie in the sphere of the free spirit; they are at any moment by man's own effort.

The difference between Pelagianism and Semi-Pelagianism is more a difference of degree than of kind. To be sure, on the surface there seems like there is a hug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two, particularly with respect to original sin and to the sinner's dependence upon grace. Pelagius categorically denied the doctrine of original sin, arguing that Adam's sin affected Adam alone and that infants at birth are in the same state as Adam was before the Fall. Pelagius also argued that though grace may facilitate the achieving of righteousness, it is not necessary to that end. Also, he insisted that the constituent nature of humanity is not convertible; it is indestructively good.

Over against Pelagius, Semi-Pelagianism does have a doctrine of original sin whereby mankind is considered fallen. Consequently grace not only facilitates virtue, it is necessary for virtue to ensue. Man's nature can be changed and has been changed by the Fall.

However, in Semi-Pelagianism there remains a moral ability within man that is unaffected by the Fall. We call this an "island of righteousness" by which the fallen sinner still has the inherent ability to incline or move himself to cooperate with God's grace. Grace is necessary but not necessarily effective. Its effect always depends upon the sinner's cooperation with it by virtue of the exercise of the will.

It is not by accident that Martin Luther considered *The Bondage of the Will* to be his most important book. He saw in Erasmus a man who, despite his protests to the contrary, was a Pelagian in Catholic clothing. Luther saw that lurking beneath the controversy of merit and grace, and faith and works was the issue of to what degree the human will is enslaved by sin and to what degree we are dependent upon grace for our liberation. Luther argued from the Bible that the flesh profits nothing and that this "nothing" is not a little "something."

Augustine's view of the Fall was opposed to both Pelagianism and Semi-Pelagianism. He said that mankind is a *massa peccati*, a "mess of sin," incapable of raising itself from spiritual death. For Augustine man can no more move or incline himself to God than an empty glass can fill itself. For Augustine the initial work of divine grace by which the soul is liberated from the bondage of sin is sovereign and operative. To be sure we cooperate with this grace, but only after the initial divine work of liberation.

Augustine did not deny that fallen man still has a will and that the will is capable of making choices. He argued that fallen man still has a free will (*liberium arbitrium*) but has lost his moral liberty (*libertas*). The state of original sin leaves us in the wretched condition of being unable to refrain from sinning. We still are able to choose what we desire, but our desires remain chained by our evil impulses. He argued that the freedom that remains in the will always leads to sin. Thus in the flesh we are free only to sin, a hollow freedom indeed. It is freedom without liberty, a real moral bondage. True liberty can only come from without, from the work of God on the soul. Therefore we are not only partly dependent upon grace for our conversion but totally dependent upon grace.

Modern Evangelicalism sprung from the Reformation whose roots were planted by Augustine. But today the Reformational and Augustinian view of grace is all but eclipsed in Evangelicalism. Where Luther triumphed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 subsequent generations gave the nod to Erasmus.

Modern evangelicals repudiate unvarnished Pelagianism and frequently Semi-Pelagianism as well. It is insisted that grace is necessary for salvation and that man is fallen. The will is acknowledged to be severely weakened even to the point of being "99 percent" dependent upon grace for its liberation. But that one percent of unaffected moral ability or spiritual power which becomes the decisive difference between salvation and perdition is the link that preserves the chain to Pelagius. We have not broken free from the Pelagian captivity of the church.

That one percent is the "little something" Luther sought to demolish because it removes the *sola* from *sola gratia* and ultimately the *sola* from *sola fide*. The irony may be that though modern Evangelicalism loudly and repeatedly denounces Humanism as the mortal enemy of Christianity, it entertains a Humanistic view of man and of the will at its deepest core.

We need an Augustine or a Luther to speak to us anew lest the light of God's grace be not only over-shadowed but be obliterated in our time.